

長者院舍券

前線員工權益關注組 張綺迪

社署推出長者券是為了減輕長者的經濟，長者券應該給予殘疾的長者是洽當。

今天看到之前數位只為了私營的利益而不是為了真正長者意向。坦講在坐的人是否真正有否想到長者券的真正用途。

香港在全球長者入住院舍是全球前十名內的，原因是香港有好多社區設施不足，令到好多長者不能用到社區設施，如果有機會做街頭坊問調查，可以告知卜各位現時大部長者不願意入住院舍；原因是困身和無自由，他們是有能力照顧自己生活。長者們要的是甚麼社署有否真正去抽問調查問長者的意向！

相反外國對長者在社區設施的關比香港更多，不是說香港對長者不好，是非常之好和關顧，只要看政府推出的全民退保的態度就知了。為何要推出長者券出來看似是幫長者，最後是誰受惠？

以日本為例：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將日本的空置單位用作長者屋，在社區的設施例如有家助打掃家居，24小時醫療，社交網絡和社區的地區，其實政府應該可參考的地方，他們為了讓長者有尊嚴地生活。

今天香港對於長者在社區的設施表面是足夠，無奈是政府的福利政策只給予少數人能得著。長者們對於社區的服務上的需求上要多，長者好多時僱用社署的家務助理員好多時候未必可以有效地幫到獨居長者的，例如在長家中的門或窗門等家助者不會幫他們抹或清潔等。在居住的環境上的設施行人使用的地方，或商場地方內昔日都會有椅讓長者可休憩，公園休憩空間越來越少。日間長者中心不多，而長者們對於長者券的作用對他們來講是他們入住安老院舍的用途。

如果將基建行目的撥款放在社區的設施可行，而不浪費公帑的話應加多設施的設備好過。

長者券對他們來講是作用不大。現時行動方便的長者們都希望社區的設施增加，例如長者日間中心、行人路上無障礙通道。等等

至於長者券應該真正有需要的行動不便的長者。他們更加需要，最後希望政府取消一筆過撥款。

建議：1) 社署應該先做全港諮詢長者的意向

2) 政府應該將資源放在社區的設施

3) 社署應該推行無審查的全民退保和長者券。